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執行董事於我們高級管理層協助下監督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經營。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之 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關係 (透過或與本集團 有關之關係除外)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	44歲	執行董事、行政總 裁及合規主任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 管理；薪酬委員會 成員	胡女士之配偶
施潔女士	45歲	執行董事；項目 總監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一日	本集團整體項目管理及 營運	不適用
胡家惠女士	33歲	執行董事；媒體與 公共關係總監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五日	本集團整體市場營銷與 公共關係管理；提名 委員會主席	邱先生之配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先生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 見；薪酬委員會主 席、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劉震華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非執行主席	二零一六年 六月[●]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 見；審核委員會及提 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李巧恩女士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 六月[●]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日	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 見；審核委員會主席 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不包括執行董事的資料)：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 之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 理層關係(透過或與本 集團有關之關係除外)
陳卓謙先生	34歲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日	財務規劃與控制、 會計事務及 內部監控系統	不適用
劉依雅女士	41歲	銷售與市場 營銷總監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銷售及市場營銷及 新業務發展	不適用
鄭龍恩先生	39歲	營運總監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一日	營運系統及業務 流程、管理匯報、 支持服務	不適用
陳賽怡女士	46歲	人力資源與行政 管理副總監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日	人力資源規劃與 部署及行政管理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邱仲平先生(「邱先生」)，44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邱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利駿設計創立起擔任其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為胡女士之配偶。

邱先生現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除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落實本集團整體業務目標外，邱先生亦參與客戶開發、新業務計劃及為本集團客戶進行整體設計及項目管理。

邱先生於香港及中國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一年，時任漫凝有限公司之繪圖員；於一九九二年，彼於樂滿設計擔任助理室內設計師，專注於零售及住宅領域。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邱先生於呂永成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上海的一家大型百貨連鎖商店；於一九九七年，彼成為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之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務寫字樓領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一九九九年，邱先生與施女士共同創立利駿設計。在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邱先生曾帶領其設計團隊完成涉及商務、住宅及零售等領域的多個成功反映企業客戶品牌及形象之室內設計及管理項目。彼熱心社區服務，參與眾多慈善事業；並致力盡可能地採用環保的作業方式及材料。

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獲大一藝術設計學校室內與環境設計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施潔女士（「施女士」），45歲，為本集團之聯席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施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十月利駿設計創立起擔任其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施女士現擔任本公司項目總監，整體負責本集團業務的項目管理，包括管理商機與風險、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質素監控、工程成本及進度管控以及環境及安全事宜。

施女士於香港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涵蓋住宅、寫字樓、商業、酒店及政府等領域。其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三年，時任明業設計有限公司的繪圖員，後轉任室內設計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室內設計師，專注於商業寫字樓領域。

於一九九九年，施女士與邱先生共同創立利駿設計。於利駿設計服務的16年間，施女士與邱先生密切合作，白手起家。

施女士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廣州大學建築學院建築及城市規劃文憑。彼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香港室內設計協會專業會員。

胡家惠女士（「胡女士」），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邱先生之配偶。胡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利駿設計的業務發展主管；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調任為傳媒與公共關係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胡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銷、企業通訊、廣告宣傳、公共與傳媒關係、社交媒體宣傳、市場調查及直接營銷方案。彼於品牌建設、市場營銷及公共與傳媒關係方面擁有十數年經驗。

胡女士先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Savills Residence Limited香港（在倫敦[編纂]的Savills plc (LON:SVS)的一部分）的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擔任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編纂]的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聯交所：8112）的一部分）的業務發展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Andante & Louvre Gallery的市場營銷與公共關係副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室內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設計公司Orix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銷售與市場營銷主任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TVB(在香港[編纂]的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聯交所：0511)的一部分)的節目主持人。於二零一二年，胡女士創立利駿市場策劃有限公司，該公司有兩項業務：(i)活動管理與公共關係及(ii)創立K-Care零售品牌，於香港推廣及分銷韓國的天然護膚及美容產品。

於二零零二年，胡女士參加香港小姐競選並榮獲季軍；同年，彼代表香港參加在東京舉行的國際小姐競選，勇奪友誼小姐榮銜。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仁愛堂慈善機構大使。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彼擔任香港大學「職業技能培訓」課程的客座嘉賓。

胡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Glasgow酒店及款客服務(遠程課程)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款客服務業管理高級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世麟先生(「梁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管理消費品及美容行業業務單位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現任南華傳媒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南華傳媒集團的女性主題的整體管理、引領組織變動及重整該集團整體業務，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該集團，之前於歐萊雅集團的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辦事處工作20年。

梁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一九九四年，時任Procter & Gamble的品牌管理工作。於次年一九九五年，梁先生加入新加坡歐萊雅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梁先生被派往香港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從零開始重建業務及團隊，成功扭轉複雜的業務狀況並在競爭激烈的香港市場中為歐萊雅消費品牌建立吸引的形象。

於二零零八年，梁先生被派往馬來西亞擔任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隨後職責範圍擴大至新加坡，兼任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歐萊雅消費品部門總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梁先生轉任歐萊雅新加坡國家區經理及董事總經理，整體負責歐萊雅集團的新加坡業務，包括L'Oréal Paris、Garnier、Maybelline、Kérastase、Redken、Lancôme、Kiehl's、Clarisonic、Shu Uemura、Yves Saint Laurent、Biotherm、Giorgio Armani、Ralph Lauren、Vichy及La Roche Posay等品牌。作為國家區經理，除負責管控利潤及虧損及監管業務策略外，彼亦負責提升企業聲譽、創新、新分銷、企業通訊及人才開發。此外，梁先生亦參與設立及支持歐萊雅位於新加坡的地區機構的發展。

梁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水及化妝品經銷商協會(Association of Perfume and Cosmetics Distributors, APCD)前任會長。

劉震華先生(「劉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劉先生精通日語、英語及普通話三種語言，於逾30年間，在亞太區建立及經營跨國業務方面取得卓越的往績記錄，涉足製造、資訊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外包、銀行及實時網上資訊業務及專業服務等廣泛業務範圍。劉先生現任大同集團有限公司主席，管理其私人直接投資。

於建立大同集團有限公司前，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十七年之間，劉先生任職於一間領先的全球高管人員獵頭公司Egon Zehnder International Pte Ltd，該公司於亞太地區為不同跨國公司及亞洲公司招募高級行政人員、執行總裁及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底獲選為該公司之全球合夥人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新加坡辦事處之執行事務合夥人。

劉先生於八十年代初在Computervision Asia, Ltd.開始其職業生涯，成為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業務之早期先驅。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七年的六年期間，彼曾擔任各類銷售及市場營銷職務，銷售及推行多個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包括於中國安裝若干最主要電腦輔助設計／電腦輔助製造系統。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五月，彼為花旗銀行東京分行資訊業務分部之副總裁，在此期間，彼向跨國公司及日本銀行推廣實時網上金融資訊服務。劉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擔任GTECH Far East Pte Ltd(一間國際博彩服務供應商)之遠東銷售及營運總經理兼董事，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期間，彼於亞洲將各類公眾博彩資訊科技外包項目推出市場並支持該等項目之持續運營。

於二零零六年，劉先生與他人共同創立新加坡經濟發展理事會根據商業天使計劃認可及支持的首個商業天使集團Mustard Seed Business Angel Fund LLP。彼目前為私募股權基金及收購基金(如Credence Partners Pte Ltd及ACA Investments Pte Ltd)之顧問／資源小組成員並任職於東南亞聯合世界書院之校董會、香港—東盟經濟合作基金會有限公司及許願基金會(新加坡)有限公司(Make-A-Wish Foundation (Singapore)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Limited)之委員會。彼曾於若干公眾或私人公司董事會任職，包括於納斯達克[編纂]的海輝軟件(國際)有限公司、Strategic Investment Partners, Inc.(日本)及eZoo School of Music and Fine Arts Pte, Ltd.(新加坡)。

劉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獲得日本政府本科生獎學金及於一九七九年獲得東京外國語大學日本語言及事務文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一年獲得一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先生入籍新加坡，於香港出生及長大。

李巧恩女士(「李女士」)，4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審計、會計、投資及財務管理、併購及首次公開發售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作為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兩間中國公司(即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及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於納斯達克上市。彼亦曾主導中國趕集網母公司與紐交所上市公司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成功合併，以及紐交所上市公司培生出版集團(紐交所代號：PSO)以300百萬美元成功收購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納斯達克代號：GEDU)。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李女士擔任趕集網(覆蓋全國350多個城市的分類網站)的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主導完成趕集網母公司與58同城(紐交所代號：WUBA)價值數十億美元的合併。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彼擔任納斯達克[編纂]公司環球天下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納斯達克代號：GEDU)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納斯達克[編纂]，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底主導培生出版集團(紐交所代號：PSO)以約300百萬美元收購該[編纂]公司。

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李女士擔任創新科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中國網絡存儲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先後擔任納斯達克[編纂]公司第九城市(納斯達克代號：NCTY)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高級副總裁。李女士曾成功帶領該中國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於納斯達克[編纂]。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加拿大溫哥華的Smythe LLP(前稱「Smythe Ratcliffe」)開始參加工作，自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為Smythe LLP的實習生。自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李女士於加拿大溫哥華的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與認證部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於中國上海的畢馬威擔任審計部經理。

李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的商學士學位(榮譽)。彼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成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美國伊利諾州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l)條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

施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註銷登記，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高域實業有限公司	提供清潔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註銷登記	停止進行業務

胡女士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註銷登記，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紫星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活動管理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註銷登記	其業務被轉移至另一間公司

梁先生曾為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剔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YSL Beaute Singapore Pte. Ltd.	化妝品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剔除	其業務被轉移至另一間公司

劉先生曾為下列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該公司已被剔除，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理由
DGL Inc Pte. Ltd.	投資控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	剔除	停止控制投資
Nophilan Pte. Ltd.	電子商務	[●]	剔除	停止進行業務

上述各董事確認，彼並無採取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不知悉曾有或將有就公司解散而對彼提起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董事之資料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項下之規定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他關係；及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於[編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亦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卓謙先生(「陳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規劃及控制、會計運營及內部監控系統。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寰亞礦業有限公司之高級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聯交所：8173)，從事礦產資源之勘探及開採，以及煤炭及船舶燃料之買賣，而陳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監督於大中華、新加坡及印尼之會計運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陳先生為匹克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匹克體育用品」)之財務經理。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編纂](聯交所：1968)，從事體育用品之製造及貿易，而陳先生於該公司負責為匹克體育用品集團管理每月綜合入賬、審核、企業通訊及合規事宜。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在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彼由助理、高級助理逐漸晉升為鑑證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向客戶／工業產品、房地產、交通運輸及服務行業之客戶提供審核及會計程序方面的服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與市場營銷)學士學位。自二零零八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劉依雅女士(「劉女士」)，41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利駿設計成立時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的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負責銷售及營銷及新的業務發展以及達至本集團的收益及溢利目標。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在馬士基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能力管理主任。彼於一九九七年加入FCS Interior Design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市場主任。於一九九九年，劉女士成為利駿設計的創辦團隊成員，首先擔任市場營銷助理經理，其後連升至銷售及市場營銷高級經理。劉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休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彼調任為銷售及市場營銷總監。

劉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統計學理學學士學位(榮譽)。

鄭龍恩先生(「鄭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營運總監，負責營運系統及業務流程、管理匯報、輔助服務及業務與輔助功能部門間的協調與溝通工作。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其家族服裝企業開始其職業生涯；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泰美商業科技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客戶服務代表及客戶支援主任兼助理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於3A Products (HK) Company擔任執行經理。於二零零八年，鄭先生創辦一間婚禮設計及裝飾公司Masterpiece Event Decoration Limited；該公司最終於二零一三年由一間婚禮及活動裝飾公司一名共同創始人收購。

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四月期間在加拿大溫哥華西門菲莎大學修讀文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已於二零零二年完成香港理工大學監督管理課程，並於二零零五年完成職業訓練局香港運輸及物流業資源中心的物流實務課程。

陳賽怡女士(「陳女士」)，46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利駿設計成立後不到一年)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利駿設計人力資源與行政管理的副總監，負責人力資源規劃與部署及行政管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女士於一九八九年開始工作；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在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擔任職員、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在鴻栢麒亞洲有限公司擔任初級秘書、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間在麗程有限公司擔任秘書、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在富春機械設備有限公司擔任副董事總經理秘書、於一九九九年在香港大榮(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秘書。

陳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秘書證書，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頒發物流管理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僱傭條例證書。

公司秘書

吳捷陞先生(「吳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彼為陞浩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該公司專注於為[編纂]發行人及私人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

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吳先生為巨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2393)主板[編纂]的公司)的指定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星美文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聯交所：2366)的秘書部高級經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公司秘書公司衛信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

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嶺南書院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律(遠程課程)學士學位。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吳先生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合規主任

邱仲平先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薪酬安排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附註27。根據有關安排及本文件附錄四「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其他資料 — 9. 董事 — (a)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一段所指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3.76]百萬港元。

本集團有關優秀董事或員工薪酬的主要政策乃根據相關董事或員工的職務、職責、經驗及技能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公司亦為彼等報銷因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執行與營運有關的職責而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本公司定期檢討及釐定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重要僱員提供酌情花紅作為獎勵。

本公司已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使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賞彼等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13. 購股權計劃」一段。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薪酬待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

僱員

我們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

我們於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僱員方面從未遇到任何重大問題。此外，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從未因勞資糾紛或罷工而蒙受任何重大干擾。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通過決議案批准成立。

三個委員會各自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三個委員會的職責概述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梁先生及劉先生組成。李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邱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李女士組成。梁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我們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釐定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彼等自身的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胡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及劉先生組成。胡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我們的提名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成為潛在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評估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遵守情況並遵守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遵守或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我們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意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形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詳述之方式動用[編纂]時或當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iv) 當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之任期將由[編纂]開始，預期將於我們就於[編纂]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而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之日期為止。